

科室：工资福利科

事项名称	受处分人员工资审批业务
受理条件	受处分工资发生变动的人员
服务渠道	1、市府大楼南楼236房间 2、咨询热线：0313-2024879
申报材料	1、处分文件 2、最近一次工资审批表 3、新的工资审批表一式四份（①调整依据栏里写清依据；②审批时间；③单位领导签字；④工资科留存一份） 4、上报系统盘
经办流程	1、提交：各单位人事科人员带齐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到工资科提交 2、办理：业务受理人员审核申报材料，办理业务
结果反馈	见审批表
办结时限	及时办结